

2026年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是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

4. 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5. 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6. 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

7.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8.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9.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本区依法行政工作。

10. 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11. 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 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13. 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和民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14.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

15.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斗门区司法局现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工科（副科级）、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法律工作股；派出机构6个：井岸司法所、白蕉司法所、斗门司法所、乾务司法所、莲洲司法所和白藤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具体包括：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三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珠海市斗门公证处；2、珠海市斗门区法律援助处；3、珠海市斗门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单位均为非独立决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8.51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7.97	本年支出合计	2,207.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7.97	支出总计	2,207.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07.97	2,2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207.97	2,2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7.97	2,081.40	126.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8.51	1,581.94	126.5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08.51	1,581.94	126.5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81.94	1,581.9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57	0.00	58.5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6.40	0.00	66.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4	43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0	42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26	24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2	6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8.5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7.97	本年支出合计	2,207.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7.97	支出总计	2,207.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7.97	2,081.40	126.57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08.51	1,581.94	126.57
[20406]司法	1,708.51	1,581.94	126.57
[2040601]行政运行	1,581.94	1,581.94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0.60	0.00	0.6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8.57	0.00	58.57
[2040610]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2040612]法治建设	66.40	0.00	66.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4	433.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0	429.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26	246.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6.32	66.3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2	66.3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61	46.6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1	19.7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81.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11.75
[30101]基本工资	189.21
[30102]津贴补贴	952.07
[30103]奖金	169.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113]住房公积金	148.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3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10.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2
[30302]退休费	243.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93	39.93	0.00	0.00
“三公”经费	3.88	3.8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8	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81.40	2,081.40	2,081.4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2,081.40	2,081.40	2,081.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11.75	1,711.75	1,711.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3	126.63	126.6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2	243.02	243.0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57	126.57	126.57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	126.57	126.57	126.57	0.00	0.00	0.00	0.00	
普法宣传教育经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法制经费	65.50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公职律师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安置帮教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经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公证经费	18.57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07.97万元，比上年增加66.5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工资调整政策影响；支出预算2,207.97万元，比上年增加66.5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落实人员工资调整政策影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93万元，比上年减少29.85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6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府法制经费	65.5	为了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区行政执法工作，预计开展参与专业法律服务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参与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签订区政府法律顾问合同和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用、重大重要政府合同审核等法律事务，实现移动办案的目的，预计达到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法律事务、通过专业法律服务，提高政府的行政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目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